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更改公告的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文件精神，现将《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多种形式用工人员招聘公告》中《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多种形式用工人员计划表》中全科诊室护理岗位招聘条件：“国民教育系列高等院校毕业生，35周岁及以下，具备护士执业资格。其中有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3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要求具有天津市滨海新区户籍。”更改为：“国民教育系列高等院校毕业生，具备护士执业资格，其中应届毕业生（两年内择业期未落实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先上岗、再考证”，如录用，在一年内仍未取得资格证，将解除劳动合同；年龄35周岁及以下，其中有在二级及以上医疗

机构3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要求具有天津市滨海新区户籍。”

特此通知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年8月14日

